

特 急

# 海关总署文件

署法发〔2018〕67号

---

## 海关总署关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审批 事项整合的通知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的部署，切实做好机构改革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整合优化，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4月20日起，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审批事项对外统一以海关名义办理。各直属海关应当在4月20日前与本关

区范围内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就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完成对接。

二、在行政审批事项对接整合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整合本级海关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统一发布服务指南(完整版)、受理单和行政审批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机构改革重新修订的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 16 大项 12 小项)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完整版)、受理单和相关文书(见附件 1、2、3、4)于 4 月 20 日启用。现行出入境检验检疫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包括完整版、简版)、审查工作细则、受理单和行政审批相关法律文书同时停止使用。

1.各海关单位应根据本通知随附的审批事项目录，结合关区实际编制属于本单位事权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按照规定程序于 4 月 20 日在海关门户网站以及“一个窗口”公开。

2.各海关单位应会商本关区范围内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就新服务指南中有关受理及决定机关、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由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在 4 月 20 日前完成印制，并自 4 月 20 日起在行政审批“一个窗口”现场摆放，同时在海关门户网站对外公布。

3.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对本单位所需行政许可专用章的数量进行统计，各海关单位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统计的数量

尽快完成刻制，保证4月20日起启用。行政审批法律文书按照规定需加盖行政印章的，按照各级海关的管理权限使用相应的行政印章。

4.自4月20日起，统一在各级海关门户网站公布由本部门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行政审批受理窗口一览表（模板见附件5）和服务指南，同时删除公布在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门户网站上的目录、服务指南和审查工作细则等材料。

5.行政审批事项整合后涉及的相关业务单证调整，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业务单证、印章及监管作业现场标识标牌优化整合相关事宜的通知》（署监函〔2018〕110号）执行。

（二）区分不同情形对行政审批“一个窗口”进行整合，统一标识标语。

1.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在本级办公地点设有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或者服务大厅的，按照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设置规范进行改造，悬挂“海关行政审批受理窗口”或者“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大厅”的标识，并在适当位置张贴“规范审批 高效便民”标语（标语样式见附件6），自4月20日起以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名义办理行政审批业务，并严格执行《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服务规范》（见附件7）的有关规定。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未设置行政审批“一个窗口”，也未入驻地方政务大厅，审批事项由机关内设处室直接办理的，在三定方案确定、人员调整到位前，仍按照现行模式办理。在此种情形

下，出入境检验检疫办公地点需自4月20日起对外统一以海关名义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办公地点除按照各自权限明确公示本办公地点可受理的审批事项目录外，还需就对方所负责的审批事项在各自办公地点设置清晰指引，并履行“首问负责制”，引导申请人前往指定地点办理有关审批业务。

3.已进驻地方政务服务大厅的，按照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设置规范将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窗口进行合并，按照流水号排序，自4月20日起统一对外办理行政审批业务。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事宜统一按照总署“互联网+海关”工作相关部署推进。

关检行政审批事项整合是本次机构改革所涉业务整合的重要内容，关系到海关整体对外形象以及社会各界对机构改革是否到位的评价，各海关单位对此项工作要给予高度重视，并按照总署部署和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如遇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总署（政法司）反映。联系人：海关总署政法司 刘浩宇 010-65195694；王嘉 010-65195563；沈千琨 010-65195358。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2.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3.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单
  4.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审批事项相关文书

5. xx 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场所一览表
6. “一个窗口”标识及标语
7. 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服务规范





(不予公开)

---

本署：署领导（胡、王、邹、李），办公厅、政法司、监管司、加贸司、稽查司、人教司，存档。

---

海关总署办公厅

2018年4月13日印发

---